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卢旺达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卢旺达进行了审议。卢旺达代表团由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 Johnston Busingye 率领。工作组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卢旺达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卢旺达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孟加拉国、波兰和多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卢旺达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巴拿马、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卢旺达。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表示，卢旺达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该国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和广泛协商之后编写了国家报告。
6. 在本轮审议所涉期间，卢旺达向联合国条约机构和非洲联盟人权机制提交了八份定期报告。2020 年 9 月，卢旺达通过了一项关于批准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法律(2020 年 9 月 7 日第 013/2020 号法)。
7. 卢旺达修订了《刑法》，除其他外，取消了包括诽谤罪在内的所有与新闻有关的罪名，扩充了关于安全合法堕胎的条款，并废除了单独监禁的规定。国家还修订了管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指定该委员会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这一机制已经开始运作。
8. 2018 年颁布了一部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灭绝意识形态”及相关犯罪的新法律。国家继续就 1994 年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举行纪念活动。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且已服刑人员重返社会和改过自新的工作一直是一个优先任务，为了强调团结统一，国家继续实施“Ndi Umunyarwanda”(我是卢旺达人)方案。

¹ A/HRC/WG.6/37/RWA/1。

² A/HRC/WG.6/37/RWA/2。

³ A/HRC/WG.6/37/RWA/3。

9. 国家设立了卢旺达调查局和上诉法院等几个重要机构。最高法院的管辖权已扩大到审理法律的合宪性和涉及公共利益的案件等领域。
10. 2016 年推出了一个案件管理综合电子系统，该系统改善了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提供服务的情况。2020 年启动了一个执行法院命令的在线拍卖财产电子系统。卢旺达通过了一部新的反腐败法。司法独立性在独立机构开展的区域和全球排名中均处于相对靠前位置。国内不存在所谓的政治审判，也无人仅仅因身为政治人物、记者或人权维护者就遭到起诉。
11. 意见、表达、新闻、结社及和平集会的自由已载入《宪法》。媒体空间得以扩大，从而使电台和电视台以及注册的印刷和在线媒体组织的数量增加。
12. 为了减少过多的监狱人口，国家正在研究实现非监禁刑罚的备选方案以及典型刑事司法程序的替代办法。国内新建了一座监狱，翻新了三座现有监狱。新建了 9 个拘留所，翻新了 64 个。此外，还采用社区服务作为刑罚，并通过引入电子手环扩大了保释办法。2015 年以来，已有 9,442 名囚犯获得假释，110 名囚犯获得总统特赦。卢旺达已经成功地将监狱中的女囚与男囚、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但仍在努力将警方拘留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平民罪犯和军事罪犯也被关押在单独的监狱设施中。所有设施都符合相关的国际最低标准，不存在非官方拘留中心。
13. 2016 年通过的规范个人和家庭问题的法律规定男性和女性平等承担家庭责任。2016 年还通过了一项管理婚姻制度、捐赠和继承问题的新法律，该法保证子女在继承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妇女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以及私营部门的决策职位上继续享有公平的代表权。
14. 人们认为教育是对国家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投资，因此分配给教育的预算有所增加。2019 年制定了《特殊需要和全纳教育政策》及其实施计划。学校在教育基础设施、工作人员以及互联网连接等方面获得的投资大幅增加。国家采取了新建教室等相关措施，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受教育机会的影响，以便在学校重新开学后保持社交距离。计划建造 22,505 间教室，其中 96% 已经竣工。
15. 在本次审议所述期间，出生登记实现了从纸质向网络登记的转变。出生登记率从 2015 年的 56% 提高到 2019 年的 89%。从 2020 年开始，出生和死亡可以在医疗机构登记。出生登记期限从 15 天延长到 30 天，并强制签发出生证明。
16. 国家建立了强有力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从而继续保护儿童权利，确保将犯有性暴力、贩运儿童和非法童工等的人绳之以法。
17. 2018 年通过了人口贩运法(2018 年 8 月 13 日第 51/2018 号法)。为执法人员举办了能力建设活动，贩运人口的定罪率得以提高。
18.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男性、女性和青年的失业率均有下降。
19. 国家制订了结束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全面政策和战略。过去十年中，农业平均每年增长 6%。政府继续对充分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进行投资。
20. 卫生部门的投资也在继续，支出超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所要求的 15% 的水平。公立和私立卫生设施从

2016 年的 1,285 个增加到 2019 年的 1,735 个。无人机已被用于运送血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截至 2018/19 年财政年度结束时，基于社区的医疗保险计划的覆盖范围已扩大到 79% 的人口。2019 年，现代避孕普及率达到 53.1%。

21. 卢旺达坚定致力于保持对难民开放的政策，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缔结了谅解备忘录。

22. 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工作保持了灵活、迅速、一致、开放和参与性，不仅使卢旺达有效地应对了病毒，而且将疫情对人权的影响降至最低。尽管卢旺达做出了诸多努力，但 COVID-19 仍在国内流行。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9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4. 巴哈马赞扬卢旺达修订《宪法》并注意到有关立法改革，包括通过修订后的《刑法》和反恐立法。

25. 巴巴多斯注意到该国为加强立法、扩大基本自由和减缓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

26. 比利时对该国在落实上次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27. 博茨瓦纳对国家性别政策及其执行战略计划表示赞赏，但强调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仍十分普遍。

28. 巴西鼓励卢旺达遏制性别暴力并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重新接触。

29. 保加利亚注意到卢旺达在减少贫困、降低儿童死亡率以及改善获得全纳教育和卫生服务的机会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30. 布基纳法索欢迎该国为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31. 喀麦隆赞扬卢旺达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

32. 加拿大欢迎该国在解决性别平等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它呼吁对所有据称的强迫失踪案件开展独立调查。

33. 乍得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扩大，现亦充当国家防范机制。

34. 智利注意到首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在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暴力等方面采取的举措。

35. 中国赞赏卢旺达在发展、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36. 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科特迪瓦祝贺卢旺达修订《宪法》，增加了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章。

38. 克罗地亚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少女怀孕较为普遍的问题表示关切。它呼吁将相关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一致。

39. 古巴认可该国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40. 塞浦路斯注意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立法以及关于表达自由的政策框架。
41. 捷克欢迎它在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已经落实，但指出其他建议尚未落实。
42.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43. 丹麦对拘留设施中存在任意拘留和酷刑的指称表示关切，并敦促卢旺达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恢复访问提供便利。
44. 吉布提欢迎该国对减贫的承诺以及在教育、卫生和住房领域采取的措施。
45. 埃及注意到在教育、诉诸司法及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
46. 埃塞俄比亚赞扬了卢旺达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消除性别暴力机制和特殊需要教育政策。
47. 斐济注意到该国为解决性别暴力问题所采取的步骤，包括设立了一个受害者援助中心。
48. 芬兰欢迎卢旺达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49. 法国注意到该国加强人权体制框架的工作。它对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表示关切。
50. 加蓬欢迎该国为消除性暴力以及保障残疾儿童平等获得适当的社会和卫生服务所作的努力。
51. 格鲁吉亚欢迎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政策(尽管卢旺达为了遏制 COVID-19 关闭了边境)，它还注意到打击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问题的举措。
52. 德国注意到该国放开了开展政治和批判性对话的空间，并对媒体受到限制以及营养不良程度上升表示关切。
53. 加纳赞扬卢旺达政府致力于尊重人权和增加妇女在高层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权。
54. 海地注意到该国努力提高生活水准、增加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并发展信息经济。
55. 教廷欢迎该国修订《宪法》以及努力促进基本人权。
56. 洪都拉斯欢迎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57. 冰岛欢迎国家报告中概述的步骤，并希望该国继续落实这些步骤。
58. 印度注意到该国对《宪法》所作的修订，包括引入了关于人权的单独一章。
59. 印度尼西亚赞扬卢旺达在修订后的《宪法》中纳入关于人权的单独一章，并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卢旺达介绍国家报告。

61. 伊拉克赞扬卢旺达除其他外采取了促进人权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62. 爱尔兰认可该国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它呼吁对所有有关法外处决的指称进行调查。
63. 以色列注意到该国自上次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性别平等方面的努力。它赞扬卢旺达在 2020 年增加了 2.2 万个教室。
64. 意大利注意到该国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并在所有部门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参与决策。
65. 日本赞赏该国采取步骤促进表达自由，并在多个部门推动性别平等。
66. 肯尼亚注意到该国修订了《宪法》并列入了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章。
67. 拉脱维亚感谢卢旺达介绍国家报告。
68. 莱索托注意到卢旺达履行了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
69. 利比亚赞扬卢旺达在各个领域，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取得了进展。
70. 立陶宛注意到卢旺达决心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71. 马来西亚希望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将很快启动，还希望该国作出更多努力，确保获得全纳教育的权利。
72. 马尔代夫注意到该国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缩小性别工资差距。
73. 马里欢迎该国采用电子出生登记系统并努力改善拘留条件。
74. 马耳他欢迎卢旺达制定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步骤。
75. 毛里求斯赞扬卢旺达实施了提高国家人权委员会效力的体制改革。
76. 墨西哥感谢卢旺达介绍国家报告。
77. 黑山欢迎该国在出生登记方面取得的进展。
78. 莫桑比克注意到该国采取了确保性别平等的步骤。
79. 缅甸注意到该国的小学入学率升高，失业率下降。
80. 纳米比亚注意到该国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积极措施，特别是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措施。
81. 尼泊尔注意到该国在减少贫困、创造就业和减少儿童营养不良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82. 荷兰仍然对强迫失踪的报告感到关切，这些报告不一定得到政府的后续处理。
83. 尼日利亚赞扬卢旺达决心遏制贩运人口问题并确保增强妇女权能。
84. 挪威仍然对有关表达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的立法的解释和执行工作，以及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问题表示关切。
85. 阿曼注意到卢旺达在国家报告中强调该国积极保护人权。

86. 巴基斯坦注意到该国为确保受教育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大幅增加预算以及采取开发基础设施的措施。
87. 巴拉圭欢迎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确保普及初等教育、防止灭绝种族和打击人口贩运的举措。
88. 卢旺达代表团说，卢旺达有确保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议程。法律禁止体罚，当局对指称的案件开展调查，并对指控的责任人加以起诉。卢旺达一直保持警惕，打击曾流落街头的儿童在临时收容中心受到虐待的问题，确保这些中心得到妥善管理，并为受影响的儿童提供康复服务。打击性别暴力、遏制贫困一直是重中之重，在这方面出台了各种方案和政策。国家向执法官员提供了相关培训，以期打击人口贩运(特别贩运年轻女孩的行为)。国家推出了解决基于年龄、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问题的方案。卢旺达努力使弱势群体和历史上被边缘化的社区，包括特瓦族融入主流社会；这些努力迄今为止是成功的。改善卫生服务已列入政府议程，并被视为优先事项。
89. 为确保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划拨了资源。尽管出现了 COVID-19 疫情，但国家仍继续利用在线平台保证诉诸司法的机会。
90. 国内没有少数宗教。欢迎所有信仰组织进行登记，登记程序已从六个月缩短到两个月。
91. 目前正在审查管理公民社会组织以及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法律环境已有改善，这使得民间社会更加强大，并为非政府组织的登记提供了便利。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受到法律保护，他们的工作得到尊重。
92. 菲律宾注意到该国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
93. 葡萄牙欢迎卢旺达在改善保障人权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总体进展。
94. 卡塔尔欢迎政府承诺确保全民教育并保护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性剥削。
95. 大韩民国注意到该国的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在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提高妇女代表权方面取得的成就。
96. 罗马尼亚注意到该国采取了使《宪法》和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步骤，但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
9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卢旺达在《宪法》中纳入了关于人权的一章并设立了上诉法院。
98. 塞内加尔注意到多项宪法改革，其中包括设定妇女代表在民选职位和决策职位中的最低配额。
99. 塞尔维亚赞扬卢旺达提高人权标准，包括提高教育部门的人权标准。
100. 塞拉利昂注意到该国制定并实施了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01. 新加坡赞扬卢旺达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确保受教育权，包括全纳教育。
102. 斯洛文尼亚赞扬卢旺达落实上次审议提出的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建议。

103. 索马里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宪法》中关于人权的一章并加强了国家人权机构。
104. 西班牙遗憾地注意到拘留中心发生的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及长期拘留、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事件。
105. 苏丹注意到该国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了保护人权的步骤。
106. 瑞典强调需要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它注意到该国取消了诽谤罪，但补充说卢旺达应解决对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的其余限制。
107. 瑞士注意到该国取消了诽谤罪并改善了监狱条件。
108. 东帝汶注意到该国采取了性别平等方面的立法措施并通过了新的反腐败法。
109. 多哥欢迎卢旺达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政治和经济治理方面持续取得良好表现。
110. 突尼斯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采取了促进社会保护政策的措施。
111. 土耳其赞扬卢旺达为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采取的步骤，并强调土耳其在“性别平等印章”倡议方面的合作。
112. 乌干达注意到该国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国家报告。
113. 乌克兰赞扬卢旺达通过制定立法等方式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1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媒体自由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受到限制表示关切，并敦促卢旺达以英联邦价值观为榜样。
115. 美利坚合众国对有限的公民空间和政治空间表示关切，包括公众集会的权利受到种种限制。
116. 乌拉圭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已重新获得“A”类地位。它鼓励国际社会通过技术合作和援助为卢旺达提供支持。
1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卢旺达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加教育预算。
118. 赞比亚赞扬卢旺达执行上次审议的几项建议。
119.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步。
120. 安哥拉赞扬该国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并努力打击腐败及其对实现人权的不利影响。
121. 阿根廷提出了几项建议。
122. 亚美尼亚赞扬卢旺达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指定了国家防范机制。
123. 澳大利亚承认卢旺达在区域维持和平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并欢迎该国修改立法以加强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124. 奥地利对记者工作受到限制以及有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受到骚扰和恐吓的报告表示关切。

125. 阿塞拜疆祝贺卢旺达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旨在实现性别平等的立法和政策措施。

126. 摩洛哥注意到该国制定的确保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利益的国家政策。

127. 卢旺达代表团说，卢旺达认识到有必要确保残疾人融入政治和社会经济等各个方面。自上次审议以来，全国共创建了 700 个残疾人合作社。残疾人在教育部门获得了更多权能，这使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具有了竞争力。卢旺达建立了国家康复服务机构，以帮助需要康复的儿童。

128. 国家一直把增强妇女权能作为发展的基石，这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增强妇女权能就是促进家庭的权能和增强国家的力量。卢旺达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采取零容忍政策。

129. 社会健康保健，特别是社区健康保健被认为是重要工作，因此国家一直强调参加社区互助保险计划的重要性。85%以上的人口在该计划下参保。

130. 关于歧视问题，代表团强调了政府的团结政策，不对宗教或族裔加以区分。政府的政策不给个人加上特瓦族、胡图族或图西族的身份，而是把每个人都视为卢旺达人。

131. 卢旺达没有任何儿童兵。安全部队在社区满意度和支持度方面的得分高于其他机构，这说明了安全部队的水准之高。

132. 政府政策不认可任意逮捕和拘留、拘留期间可疑死亡和过度使用武力等问题，这些行为被认定为犯罪。此类罪行无论何时发生，都会受到彻底调查。卢旺达将不断改进，并将继续与合作伙伴接触以解决这些问题。

133. 卢旺达感谢参与审议的各国所作的贡献。收到的大多数建议都很有建设性，本次审议提供了一个学习的机会。卢旺达将尽最大努力以包容的方式落实这些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4. 卢旺达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的建议进行了审查，并表示赞同：

134.1 继续努力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合作(摩洛哥)；

134.2 重振与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合作(亚美尼亚)；

134.3 使国内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消除一些法律中仍然存在的贬损残疾人的用语(智利)；

134.4 继续采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步骤(巴基斯坦)；

134.5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监测在国家层面上有效执行国际标准的作用(突尼斯)；

134.6 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防止灭绝种族的认识并打击“灭绝种族意识形态”(格鲁吉亚)；

134.7 继续民族和解进程，使所有公民，无论其族裔或宗教背景如何，都能为国家以符合基本人权的方式发展作出贡献(教廷)；

- 134.8 继续努力解决卢旺达国内否认灭绝种族行为的人数不断增多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以色列);
- 134.9 继续努力在现有能力框架内对人力资源进行投资, 促进现有机构的能力(利比亚);
- 134.10 加强技术和财政框架, 为最弱势群体提供支持(莫桑比克);
- 134.11 持续努力确保所有人, 特别是弱势群体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 134.12 推进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估(菲律宾);
- 134.13 继续在促进公民及政治权利方面取得进步(喀麦隆);
- 134.14 着重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工作权的工作(喀麦隆);
- 134.15 提高卢旺达民众对已批准的区域和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书的认识, 以便充分享有和承认各项人权(土耳其);
- 134.16 加强有效实施第 43/2013 号法的措施, 包括在农村地区实施(安哥拉);
- 134.17 采取措施提高当局提供公共服务的效率、问责制和透明度(阿塞拜疆);
- 134.18 继续当前的努力, 向警察部队提供强制性人权培训, 以避免过度使用武力(意大利);
- 134.19 继续努力加强对民间社会以及执法人员、社会行为者、记者和工会的人权宣传、教育和培训进程(阿尔及利亚);
- 134.20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将所有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
- 134.21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 审查可能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禁止基于一切理由的歧视, 将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相互关联的歧视妇女的形式纳入其中(阿根廷);
- 134.22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的改革, 特别是增加弱势家庭女童的受教育机会(亚美尼亚);
- 134.23 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特别是在当前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阿根廷);
- 134.24 继续努力将弱势群体纳入发展进程(喀麦隆);
- 134.25 加紧努力制订和加强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必要立法框架, 包括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框架, 并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这些框架的执行(斐济);
- 134.26 继续做好必要准备, 减缓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特别是对农业和水电的负面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27 努力加强国家能力，确保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指称得到有效调查(埃及)；
- 134.2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强迫失踪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立陶宛)；
- 134.29 按照国家防范机制准则的要求，公布国家防范机制的年度报告，从而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工作的透明度(捷克)；
- 134.30 推进面向公职人员和军人的基于人权的培训方案，制定社区警务倡议，以期根除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为(印度尼西亚)；
- 134.31 保障被拘留者享有各项法律保障，并对被拘留者遭受虐待、任意拘留、酷刑以及死亡的投诉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哥斯达黎加)；
- 134.32 继续不断努力改善监狱网络，提高被剥夺自由者的生活条件(古巴)；
- 134.33 使监狱和拘留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丹麦)；
- 134.34 批准执行令，实行第 68/2018 号法规定的社区服务并迅速实施其他拘留替代办法(荷兰)；
- 134.35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包括解决过度拥挤问题(大韩民国)；
- 134.36 在拘留中心实施防止自杀的充分保障措施(索马里)；
- 134.37 继续努力减少拘留中心的过度拥挤状况，改善拘留中心的现有设施(突尼斯)；
- 134.38 继续在促进和保护囚犯权利方面取得进步，特别是改善他们的拘留条件(摩洛哥)；
- 134.39 确保尊重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保障所有被告的公平审判权(法国)；
- 134.40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的运作(俄罗斯联邦)；
- 134.41 继续在各级开展分散外联活动，方便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民众获得高质量和可负担的司法救助(马尔代夫)；
- 134.42 继续努力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并打击腐败(尼日利亚)；
- 134.43 巩固国家能力，确保尊重正当程序以及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罗马尼亚)；
- 134.44 确保被拘留者有机会聘请法律顾问(索马里)；
- 134.45 切实执行对所有人的生命权和人身自由权的保护，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确保不依据酷刑或胁迫提取的信息给任何人定罪(美利坚合众国)；
- 134.46 继续确保所有在押期间死亡的情况，包括警方拘捕过程中和在警察局内发生的死亡事件都得到公正有效的调查，并确保所有犯罪者均受到起诉(斐济)；

- 134.47 促进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享有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改进能力建设举措，从而加强包括调查人员、检察官、辩护人和法官在内的司法参与人员的能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48 促进对执法人员、法官和律师的人权培训，并为不法行为受害者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巴西)；
- 134.49 确保公民得以行使国家《宪法》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新闻自由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134.50 加强媒体多元化以及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修改相关立法，使之符合国际民主标准(捷克)；
- 134.51 加强相关措施，鼓励发挥独立媒体的作用，提高所有人作为集体和个人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水平(巴巴多斯)；
- 134.52 加紧努力，确保人人充分享有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加纳)；
- 134.53 修改所有损害表达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规定，切实保护记者和媒体经营者不受骚扰和恐吓(意大利)；
- 134.54 促进和保护卢旺达所有居民的表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拉脱维亚)；
- 134.55 消除立法中所有破坏表达自由的规定，保护记者不受骚扰和恐吓(立陶宛)；
- 134.56 提高公众对媒体政策和其他各种现行法律法规的认识，从而扩大媒体自由(马尔代夫)；
- 134.57 继续实施旨在扩大媒体自由和创建以公民为中心的媒体的改革，确保所有个人充分享有表达自由权(大韩民国)；
- 134.58 继续加强法制，确保表达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罗马尼亚)；
- 134.59 继续努力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给予独立新闻机构更多权限(苏丹)；
- 134.60 保障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除其他外扩大发表不同意见和进行讨论的空间，确保为每个人行使这些权利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瑞典)；
- 134.61 促进有利于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环境，尤其应使民间社会和媒体方面的法律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瑞士)；
- 134.62 保护记者并使之能够自由工作，不必担心报复，确保国家当局遵守获取信息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63 充分保障结社自由权(西班牙)；
- 134.64 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喀麦隆)；
- 134.65 审查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登记要求，以期更好地便利和简化登记过程(加拿大)；

- 134.66 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确保将性暴力和贩运妇女儿童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埃及)；
- 134.67 加强执行反人口贩运立法，确保在这一过程中采取以受害者为导向的框架(菲律宾)；
- 134.6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改进对军人和执法官员的培训(布基纳法索)；
- 134.69 采取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法律的必要步骤，加强相关执法机构(索马里)；
- 134.70 继续加强防止贩运儿童的框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乌干达)；
- 134.71 继续推动建立相关框架，从而有效识别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儿童，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斐济)；
- 134.72 继续努力查明和追踪贩运儿童和童工活动的受害者并使之康复(土耳其)；
- 134.73 继续实施旨在提高青年就业率的就业战略，包括开展职业培训领域的国际能力建设合作(印度尼西亚)；
- 134.74 继续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减贫，提高人民生活水准(中国)；
- 134.75 继续执行和加强有利于本国人民的行之有效的计划和社会方案，尤其重视教育、卫生保健和食品领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76 根据公用事业征用土地和土地所有权方面的法律，依法通知受征用程序影响的人员并保证他们得到公平补偿(瑞士)；
- 134.77 改善获得适当住房、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的机会(乌克兰)；
- 134.78 继续执行减少贫困的可持续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海地)；
- 134.79 加强应对贫困的工作，在质量和数量上改进面向家庭、妇女和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方案和消除贫困方案(博茨瓦纳)；
- 134.80 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实现粮食安全奠定基础(利比亚)；
- 134.81 确保采取措施减少极端贫困(缅甸)；
- 134.82 确保解决贫困问题的努力具有包容性、促进性别平等并以人权为基础(菲律宾)；
- 134.83 实施旨在保障残疾人适当生活水准的社会保障和减贫方案(塞内加尔)；
- 134.84 进一步发展卫生保健系统，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134.85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营养不足问题，特别是儿童慢性营养不良问题(德国)；
- 134.86 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卫生服务综合网络(阿曼)；

- 134.87 确保所有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确保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并提供全面的性教育(乌拉圭)；
- 134.88 承认卫生工作者和必要工作人员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捍卫人权的作用，并提供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他们能够在不受威胁和恐吓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印度尼西亚)；
- 134.89 开展广泛的教育运动，宣传孕妇产前护理的重要性(巴哈马)；
- 134.90 保障妇女和女童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为她们获得全面的性教育提供便利(法国)；
- 134.91 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同时继续对健康概念采用整体观，考虑到人的心理、身体和精神层面(教廷)；
- 134.92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增加卫生保健设施和熟练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数量，扩大包括紧急避孕在内的现有避孕方法组合，从而进一步改善计划生育的获取机会、服务提供水平和使用情况(冰岛)；
- 134.93 继续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特别是提高卫生保健的质量、可得性和可及性(布基纳法索)；
- 134.94 加快扩大学校，特别是托儿所、小学和中学获得安全饮用水(巴哈马)；
- 134.95 全面执行相关计划，加强旨在减少学童营养不良的学校供餐方案(巴哈马)；
- 134.96 继续扩大教育基础设施、预算和人力资源，从而实现免费、普及、优质和全纳教育的承诺(古巴)；
- 134.97 提高学校入学率(塞浦路斯)；
- 134.98 扩大学校内使用英语的合格教师的数量，寻求提高中学在校生人数(以色列)；
- 134.99 努力使教育系统对残疾人更具包容性(以色列)；
- 134.100 继续努力保障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促进女童接受中等教育(肯尼亚)；
- 134.101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免费中等教育(立陶宛)；
- 134.102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4，向所有公民提供优质和普及的受教育机会(毛里求斯)；
- 134.103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方案(莫桑比克)；
- 134.104 继续努力实现所有儿童都能获得的免费、普及和优质教育(缅甸)；
- 134.105 继续努力确保教育系统中所有行为者的素质不断提高(阿曼)；

- 134.106 继续努力致力于实现全民免费优质教育，并增加全国教室数量(卡塔尔)；
- 134.107 在教育设施方面为农村地区创造更多机会(土耳其)；
- 134.108 继续努力加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特别是实现受教育权，提高教育质量(阿尔及利亚)；
- 134.109 探索利用本土社会资本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埃塞俄比亚)；
- 134.110 继续宣传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倡议(肯尼亚)；
- 134.111 加快开发基于性别的管理信息系统及其报告工作(肯尼亚)；
- 134.112 进一步加强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和措施(缅甸)；
- 134.113 制订和执行具体政策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提高残疾女童和妇女的地位并增强她们的权能(保加利亚)；
- 134.114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并将人权教育纳入课程(巴基斯坦)；
- 134.115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特别是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地位(塞尔维亚)；
- 134.116 鉴于 COVID-19 疫情对妇女造成了更加严重的影响，在目前对国家性别政策的审查及其战略计划的执行过程中考虑到这一因素，以便实施更有效的政策，在业已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新加坡)；
- 134.117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喀麦隆)；
- 134.118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并提高她们参与决策的程度(突尼斯)；
- 134.119 继续立足社区，努力确保依照国家法律实现妇女权利(乌干达)；
- 134.120 继续努力改善国内的性别平等状况，包括确保在所有领域增强妇女权能(阿塞拜疆)；
- 134.121 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智利)；
- 134.122 加强各项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克罗地亚)；
- 134.123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吉布提)；
- 134.124 结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性暴力，继续培训维和人员认识冲突局势中的性别暴力行为，调查所有案件，确保妇女能够诉诸司法，将施暴者绳之以法(芬兰)；
- 134.125 不断加强的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格鲁吉亚)；
- 134.126 加强的努力，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冰岛)；

- 134.127 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印度)；
- 134.128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伊拉克)；
- 134.129 优先建立报告性虐待和性剥削妇女和女童案件的有效机制和程序(博茨瓦纳)；
- 134.130 加强相关措施，消除针对少女和妇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莱索托)；
- 134.131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立陶宛)；
- 134.132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纳米比亚)；
- 134.133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尼泊尔)；
- 134.134 确保有效适用打击性别暴力的立法，调查、起诉和惩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施暴者(挪威)；
- 134.135 继续努力加强法律框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大韩民国)；
- 134.136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塞拉利昂)；
- 134.137 实施《预防和惩治性别暴力法》，确保执法机构对性别暴力采取零容忍(瑞典)；
- 134.138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乌克兰)；
- 134.139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赞比亚)；
- 134.140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等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摩洛哥)；
- 134.141 继续分配必要的预算和其他所需资源，以促进和保护儿童，特别是贫困儿童(巴巴多斯)；
- 134.142 根据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实施适当的保障和措施，从而应对儿童遗弃率高的问题，同时努力解决产生这一现象的根源(教廷)；
- 134.143 继续采取相关步骤，加强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印度)；
- 134.144 有效解决少女怀孕、童工和残疾儿童无法享受教育设施和适当生活水平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145 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伊拉克)；
- 134.146 进一步努力促进尊重儿童权利，遏制童工问题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剥削儿童行为(意大利)；

- 134.147 加大努力消除童工现象(马来西亚);
- 134.148 确保处于不利或弱势处境中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街头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生活贫困或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以及属于历史上边缘化群体的儿童,包括特瓦族儿童,充分获得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保加利亚);
- 134.149 加大保护和援助街头流浪儿童的力度,加强国家康复服务,努力向这些儿童教授积极行为,并向他们提供教育和专业技能(卡塔尔);
- 134.150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残疾人在所有情况下的完整性,包括防止对残疾人实施强迫治疗和强制绝育(克罗地亚);
- 134.151 加强负责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机构,确保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吉布提);
- 134.152 保障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有权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和保健服务,创建无障碍环境并由受过充分培训的教师和专业人员提供个人帮扶(芬兰);
- 134.153 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有效解决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15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保护白化病患者的权利(尼泊尔);
- 134.155 在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中提高对第 007/2016 号部长令和《特殊需要和全纳教育政策》关键规定的认识,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有效执行(新加坡);
- 134.156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解决一切形式的基于残疾的歧视(赞比亚);
- 134.157 加紧努力保障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巴巴多斯);
- 134.158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难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获得食物、接受教育以及获得清洁安全饮用水的权利(莱索托);
- 134.159 确保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收容中心适应他们的需要,确保所有孤身儿童和离散儿童都能进入国家难民身份确定程序,对任何据称难民营儿童失踪的报告,特别是少女失踪的报告进行调查(墨西哥);
- 134.160 加快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消除无国籍状态(安哥拉)。

135. 卢旺达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5.1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35.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35.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

- 135.4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其余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捷克);
- 135.5 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5.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135.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德国);
- 135.8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35.9 着手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35.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实施制止这种做法的政策(巴西);
- 135.11 按照此前提出的两条建议,加入并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确保符合国际标准(荷兰);
- 135.12 重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罗马尼亚);
- 135.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35.1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瑞士);
- 135.1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 135.1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5.17 根据该国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35.18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35.19 采取行动消除所有强迫失踪情况,确保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强迫失踪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澳大利亚);
- 135.2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洪都拉斯);
- 135.2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立陶宛);
- 135.2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墨西哥);
- 135.23 积极回应尚未答复的特别程序访问该国的请求(哥斯达黎加);
- 135.24 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充分合作,为尽快访问该国提供便利(德国);
- 135.25 允许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充分尊重保密和免于报复的原则(葡萄牙);
- 135.26 确保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能够访问该国(加拿大);

- 135.27 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尽快访问该国(阿根廷)；
- 135.28 重申卢旺达先前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24(6)条下发表的声明，允许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直接向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提起诉讼(澳大利亚)；
- 135.29 将强制招募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定为刑事犯罪(巴拉圭)；
- 135.30 将强制招募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定为刑事犯罪(东帝汶)；
- 135.31 将强制招募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定为刑事犯罪(黑山)；
- 135.32 将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纳入《宪法》第 6 条(比利时)；
- 135.33 对法外处决、拘留期间死亡、强迫失踪和酷刑的指称开展透明、可信和独立的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34 确保对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和强迫失踪的所有指称开展独立公正的调查，并起诉负有罪责的人(罗马尼亚)；
- 135.35 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称进行独立调查，如强迫失踪、任意和长期拘留、法外处决以及在拘留中心内实施酷刑和虐待等，并确保起诉据称的犯罪者(西班牙)；
- 135.36 确保正当程序，对据称的任意逮捕、拘留和法外处决案件，包括可能构成强迫失踪的案件开展有效客观的调查(瑞典)；
- 135.37 独立透明地调查关于非法或任意逮捕和拘留、杀害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和记者及其强迫失踪的可信指称，依法起诉据称的犯罪者(美利坚合众国)；
- 135.38 继续参与和处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马耳他)；
- 135.39 继续努力促进宗教宽容，确保工作场所接纳宗教少数群体(马耳他)；
- 135.40 修改《刑法》第 96 条关于煽动灭绝种族的内容，使其与表达自由方面的国际标准一致(斯洛文尼亚)；
- 135.41 促进表达自由权，终止媒体人员和民间社会成员因报道工作而遭受拘留和骚扰的情况(美利坚合众国)；
- 135.42 考虑审查对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登记要求，以便简化这一过程(马耳他)；
- 135.43 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修订第 04/2012 号法和第 05/2012 号法，取消对其合法登记的现有限制(乌拉圭)；
- 135.44 对所有骚扰和攻击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报告开展彻底、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爱尔兰)；

- 135.45 采取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不受骚扰和攻击，确保对据称骚扰和攻击事件开展独立可信的调查并起诉违法者(奥地利)；
- 135.46 筛查、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向其提供支助，包括安置在政府临时收容中心的受害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47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防止、起诉和消除性产业中剥削儿童的行为，包括旅游部门存在的这种行为(乍得)；
- 135.4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起诉和消除性产业中剥削儿童的行为，包括旅游部门存在的这种行为(智利)；
- 135.49 加强执行防止童婚的现有立法(纳米比亚)。
136. 卢旺达已审查并注意到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
- 136.1 批准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以便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13 和 16 方面取得进展(巴拉圭)；
- 136.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36.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个人申诉机制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6.4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36.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智利)；
- 136.6 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洪都拉斯)；
- 136.7 批准《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从而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5.4、目标 8 和目标 16(巴拉圭)；
- 136.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36.9 继续努力使国内立法符合卢旺达在 2015 年修订《宪法》之前加入的国际条约(印度)；
- 136.10 加快通过有关人口贩运的法案(东帝汶)；
- 136.11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建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6.12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人口中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少数族裔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36.13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处理直接和间接歧视问题并涵盖所有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内(冰岛)；
- 136.14 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充分符合《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36.15 通过关于确定一般罪行和刑罚的法的执行令(马里)；
- 136.16 颁布立法，承认残疾人具有完整的行为能力(黑山)；

- 136.17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此外，加强努力提高对现有立法的认识，打击导致歧视妇女行为的偏见和陈规定型态度(葡萄牙)；
- 136.18 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免受暴力、骚扰和任意逮捕(法国)；
- 136.19 考虑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和强迫失踪的所有指称(塞拉利昂)；
- 136.20 对所有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以及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案件开展独立调查，从而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 136.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对强迫失踪和贩运人口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乌克兰)；
- 136.22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关于酷刑、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所有举报案件均得到调查，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 136.23 允许对拘留设施中的酷刑和虐待指称进行独立调查(挪威)；
- 136.24 确保残疾人、街头流浪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等边缘群体成员不受安全部队的任意拘留或虐待(德国)；
- 136.25 提高法律制度的透明度，对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拘留期间死亡和非法拘留的指称开展独立调查(澳大利亚)；
- 136.26 打击对强迫失踪罪有罪不罚的现象(科特迪瓦)；
- 136.27 调查法外逮捕、非法拘留和任意处决案件(塞浦路斯)；
- 136.28 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在卢旺达境内得到保障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平等对待(加纳)；
- 136.29 为自我监管的卢旺达媒体委员会建立法律框架，从而促进媒体自由(德国)；
- 136.30 根据卢旺达《宪法》和国际法加强表达自由，特别是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从而保障卢旺达媒体委员会的独立性(比利时)；
- 136.31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保护和维护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包括尊重和支持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冰岛)；
- 136.32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日本)；
- 136.33 采取保护表达自由的措施，保护记者不受骚扰和不公正待遇(挪威)；
- 136.34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媒体独立(塞拉利昂)；
- 136.35 取消立法中任何侵犯表达自由权的规定(西班牙)；
- 136.36 根据表达自由方面的国际标准修订《媒体法》第 2(19)条，扩大记者的定义，将公民记者、自由职业记者和博客作者包括在内(加拿大)；

136.37 加强表达自由，修订 2018 年《刑法》，废除散布虚假信息或有害宣传，意图造成敌视卢旺达政府的国际舆论以及侮辱或诽谤总统的罪名(澳大利亚)；

136.38 针对卢旺达媒体委员会等媒体监管机构职权方面的法律模糊性采取措施，从而加强其不受政府干预的独立性，并使相关机构与国际标准接轨(奥地利)；

136.39 保障政治人物、记者和权利维护者的表达自由受到保护，打击对其实施暴力行为者的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136.40 确保为民间社会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取消对民间社会组织登记的繁琐要求(爱尔兰)；

136.41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给予尊重的环境，使他们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并放宽非政府组织的登记要求(拉脱维亚)；

136.42 保障民间社会的活力和非政府组织的独立性，修订影响非政府组织登记和运作的法律(挪威)；

136.43 保障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独立性(科特迪瓦)；

136.44 确保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全面调查威胁、任意逮捕、恐吓和骚扰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他们是受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承认的利益攸关方；审查非政府组织的登记问题，简化有关过程(芬兰)；

136.45 加强在民主化、扩大政治和公民空间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的进展(挪威)；

136.46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的合法工作(西班牙)；

136.47 完成制定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加蓬)；

136.48 加快制定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格鲁吉亚)；

136.49 加快通过关于贩运人口和童工问题的法案(塞拉利昂)；

136.50 消除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加强相关立法并建立适当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塞浦路斯)；

136.51 采取全面政策，避免性剥削和虐待儿童，以及一切形式的奴役和贩运人口的行为(教廷)；

136.52 加强有关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性暴力、虐待和贩运(莫桑比克)；

136.53 建立强制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未成年人案件的有效机制、程序和准则(塞内加尔)；

136.54 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预防、起诉和消除儿童性剥削方面(乌克兰)；

136.55 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支持家庭制度并维护家庭价值观(海地)；

136.56 制定和实施全面政策，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并采取更多措施促进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马来西亚)；

136.57 促进残疾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并确保他们获得所有公共服务(土耳其)；

136.58 促进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资源充足的就业政策(赞比亚)；

136.59 为贫困家庭提供足够的社会保障，并为他们创造创收机会(马来西亚)；

136.60 修订立法，使危及孕妇生命、强奸或乱伦致孕及胎儿具有严重缺陷等情况下的终止妊娠行为合法化(丹麦)；

136.61 继续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特别是取消现有法律条款中阻碍获得终止妊娠服务的障碍，并继续进行旨在最终取消堕胎罪的公开辩论(乌拉圭)；

136.62 考虑实行一年免费学前义务教育(阿根廷)；

136.63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高等教育阶段的女性入学率(埃塞俄比亚)；

136.64 加强努力改进宪法和政策框架，确保妇女参与各级决策(苏丹)；

136.65 建立打击性别暴力的适当机制(毛里求斯)；

136.66 明确禁止在包括家中在内的所有环境中对儿童实施体罚(克罗地亚)；

136.67 确保妥善适用建立国家康复服务机构的第 17/2017 号法，确保不侵犯儿童权利(比利时)；

136.68 确保以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为重点的方案获得充足资源(菲律宾)；

136.69 采取必要的体制措施，确保临时收容中心收容的街头儿童不受任意拘留或虐待(加拿大)；

136.70 采取措施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浦路斯)；

136.71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童婚现象(莫桑比克)；

136.72 采取措施防止童婚现象，包括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为其实施划拨专用资源(赞比亚)；

136.73 制定法律规定，承认残疾人具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科特迪瓦)；

136.74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残疾的歧视(乍得)；

136.75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确保残疾人获取公共、医疗和教育服务无障碍(苏丹)。

137.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Rwanda was headed by Honourable Mr. Johnston Busingy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onourable Prof. Anastase SHYAKA, Minister of Local Government;
 - Dr. Usta KAIITESI,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Rwanda Governance Board;
 - Amb. Marie Chantal RWAKAZIN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OG;
 - Ms. Providence UMURUNGI, Head o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 Judici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James NGANG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nd
 - Ms. Betty DUSENGE, Second Counsellor.
-